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致寰

被告 陳明清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
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
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